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重大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